

資，如係由上開立法院、直轄市議會或縣(市)議會等政府機關以契約聘用，並經服務機關審認符合前開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及函規定之全時專任要件，得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於服務機關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34、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、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各類服務年資，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

銓敘部 110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85594 號電子郵件

- 一、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規定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上開規定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、約用人員或臨時人員等各類年資，無論其職務之職稱、進用依據、薪資來源及計酬方式為何，如經服務機關審認符合前開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及函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要件，得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於服務機關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35、補充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規定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

銓敘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96693 號函

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(以下簡稱 110 年 8 月 24 日令函)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案例之處理等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：

- (一)110 年 8 月 24 日令函所稱「全部工時(全時)」，係與一般行政機關服勤規定一致，亦即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所定上班時數認定之；惟如個案所具服務年資於任職時係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調整工作時間(例如輪班輪休制)者，則依該機關之規定認定。另個案所具年資如業依原規定核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有案，惟未符 110 年 8 月 24 日令